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4687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20007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644X_1120007790_ATTACH1.pdf、
376439644X_11200077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12年度國中小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通過初
審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桃教資字第
1120013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初審業於112年10月5日辦理完畢，相關訊息已公告於
本次發明展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)，各組評審意見以初審線上報名時
提供之email傳送至各校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三、檢附本發明展通過初審參加複審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